

雲林縣 111 年度防災教育水中救援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倡自覺式防災教育，推廣水域安全意識，培養團隊精神並熟悉叫叫伸拋划歷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防災教育輔導團

三、承辦單位：頂湖國小、龍巖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麥寮高中、雲林縣立游泳池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3、14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上午 0900 開始

六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游泳池、麥寮高中游泳池

七、比賽組別與方式：依本縣區域地理位置分為山線及海線鄉鎮學校之國中組及國小組（本縣防災輔導團成員所屬學校為當然參賽隊伍）

（一）區域別

域 別	鄉鎮市
山線學校鄉鎮	林內斗六古坑荊桐斗南虎尾大埤西螺二崙土庫
海線學校鄉鎮	崙背褒忠東勢元長北港麥寮台西四湖口湖水林

（二）學校組別

組 別	參賽規則	評分項目標準
國中組	1. 五人為一組，男女不拘，各校限報一隊。 2. 國中賽程需要完成救溺的五步驟。 3. 團體動作完整度為優先考慮。	遇溺水事件須展現叫叫伸拋划之相關動作。 依積極性與參與度給予分數評等。 舉例說明~是否大聲求救、報案求援的精準度、使用器材的熟練度、自製浮具的有效性、人員救溺的時效性等
國小組高年級	1. 五人為一組，男女不拘，各校限報一隊。 2. 考量小學生救溺以早期發現施以呼救求援為主，救人能量有限，故僅需要完成救溺的四步驟叫叫伸拋等四步驟即可。 3. 團體動作完整度為優先考慮。	遇溺水事件須展現叫叫伸拋划之相關動作。 依積極性與參與度給予分數評等。 舉例說明~是否大聲求救、報案求援的精準度、使用器材的熟練度、人員救溺的時效性等

※因應疫情需求，選手於比賽當天賽前 20 分鐘到場即可。

※若因疫情趨於嚴重，比賽方式改採錄影參賽方式，學校提供各種預先錄影之媒材於 10 月 30 日前繳交至頂湖國小，評審採線上審查判定優勝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抽籤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1 年 9 月 30 日至日下午 1600 時止

逕向頂湖國小教導處報名 頂湖國小電話：(05)7892185

（二）報名表紙本 111 年 10 月 03 日前寄至頂湖國小或採 google 表單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F-7vD7P3P1ksTWAtxuUUxRpS_n79I8dRWQCq9uj7XM/edit 填寫以利報名與保險相關作業。

(三) 抽籤及技術會議說明：

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，地點：龍巖國小校長室

(四) 請參加比賽之隊伍務必派代表抽籤(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)，抽籤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凡本縣國中小學校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參加比賽學校一律贈送救生衣 5 件，以利學校推廣水域安全教育。

十、工作人員會議：

(一) 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
(二) 地點：雲林縣立游泳池。

十一、比賽報到：

(一) 報到：111 年 10 月 13~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，各隊出賽前 30 分鐘報到，逾時以過 3 校方式出場。

(二) 比賽規則：

入場參賽人員須穿救生衣下場比賽。比賽時間每隊為 5 分鐘，第 4 分鐘時鈴響一短聲，時間終了為長鈴聲，所有動作暫停，比賽終了。

(三) 比賽用具：各式求救及救援器材由大會提供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依參賽隊伍數酌取優勝名次，獲獎每隊頒發 5 位選手獎狀及獎品

十三、附則

(一) 申訴：

1. 有關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2. 比賽發生抗議時，需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。並於該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申訴書或及繳交保證金壹仟圓整。
3.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選手請攜帶佐證身分之在學證明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2. 參賽隊伍選手若有冒名頂替，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議處相關人員。

十四、相關影片或宣導請參閱教育部校園水域安全宣導救溺五步驟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宣布規定之。

雲林縣 111 年度防災教育水中救援競賽報名表

單位		參賽區別	山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組別	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海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帶隊老師			手機電話：		
參賽人員 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	編 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
1			4		
2			5		
3			6		
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員之資料必須正確詳細填寫以利保險作業。 2. 第 6 位參賽隊員為預備隊員。 					

雲林縣 111 年度防災教育水中救援競賽評分表

國中組

參賽學校	叫 20%	叫 20%	伸 20%	拋 20%	划 20%
○○國中					

評分人員簽名：

雲林縣 111 年度防災教育水中救援競賽評分表

國小組

參賽學校	叫 25%	叫 25%	伸 25%	拋 25%
○○國小				

評分人員簽名：

雲林縣 111 年度防災教育水中救援競賽參考資料

1. 發現溺水者是否大聲呼救引起注意?
2. 熟知通報單位與否?通報事項之人事時地物是否詳盡詳實?
3. 是否熟習救生衣之穿著並全程使用?
4. 是否熟練伸展、拋甩之動作與器物操作?
5. 使用動力救援時之救援方式是否保障自身安全與積極性?
6. 使用自製浮具的有效性?
7. 岸上救援優於水中救援 器物救援優於徒手救援
8. 團體救援優於單人救援 動力救援優於無動力救援
9.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qJkU8HhcNE>